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3期（總第246期）

2018年6月2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有關事項的公告》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過渡期有關稅收徵管工作的通知》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份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和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金融、貿易等

7.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關於2018年棉花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進口配額申請有關事項
9.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重點工作安排》
10.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同意收取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的覆函》

11.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放開港口部份收費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12. 農業農村部、財政部《關於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的通知》
13. 商務部《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份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1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修訂〈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管理辦法〉等四項制度的通知》
15.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購售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6. 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接入事宜的公告》
17.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的公告》
18.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改革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實施方式的公告》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銀行擔任存託憑證試點存託人有關事項規定》
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
2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與格式指引（試行）》
2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決定》
2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開徵求意見

知識產權

24.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8 年度全國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計劃》

發展導向

25. 國務院《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國務院：部署實施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確定進一步擴大進口的措施
27. 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商務部《關於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場地使用費有關問題的通知》

省市

28. 遼寧《大力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實施方案》
29. 遼寧《實施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
30. 甘肅《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
31. 甘肅《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專項行動計劃》

內容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6月6日發布《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以規範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稅前扣除憑證是指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證明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實際發生，並據以稅前扣除的各類憑證；企業是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 明確企業發生支出應取得稅前扣除憑證，作為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相關支出的依據；稅前扣除憑證按照來源分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內部憑證是指企業自製用於成本、費用、損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會計原始憑證；外部憑證是指企業發生經營活動和其他事項時，從其他單位、個人取得的用於證明其支出發生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分割單等。
- 明確稅前扣除憑證與相關資料的關係、取得稅前扣除憑證的時間要求、外部憑證的稅務處理，以及可作為稅前扣除憑證的特殊規定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01702/content.html>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6月11日發布《關於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方便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同時滿足三類條件的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主管稅務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辦結，有條件的主管稅務機關當日辦結。三類條件包括：納稅人的辦稅人員、法定代表人已經進行實名信息採集和驗證；納稅人有開具增值稅發票需求，主動申領發票；以及納稅人按照規定辦理稅控設備發行等事項。
- 明確新辦納稅人首次申領增值稅發票主要包括發票票種核定、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稅控系統）最高開票限額審批、增值稅稅控系統專用設備初始發行、發票領用等涉稅事項；同時列明增值稅專用發票和普通發票的最高開票限額、每月最高領用數量等內容。
- 明確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區，《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區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04323/content.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6月11日發布《關於科技人員取得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和高校取得科技成果轉化收入的起始計算時間，向科技人員發放職務科技成果轉化現金獎勵的備案申報有關要求，及選擇適用現金獎勵的計算方法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16712/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過渡期有關稅收徵管工作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6月12日發布《關於做好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過渡期有關稅收徵管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做好稅費徵管業務銜接，涵蓋表證單書及印章使用、納稅人戶籍管理、欠稅公告、風險統籌、稅務稽查未結案件處理、執法標準、委託代徵、重點稅源網上申報管理、會統核算、稅務代保管資金賬戶變更，以及發票、稅收票證管理等的處理安排。
- 明確優化納稅人辦稅體驗，涵蓋辦稅統一、資料報送、實名辦稅、限時審批，及法律救濟的處理安排；加強信息系統運行保障，涵蓋系統配置和運行維護的處理安排；以及列明工作要求，包括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職責分工、做好外部協調，及做好相關稅收事項的公告和宣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18481/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份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6月15日發布《關於修改部份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修改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列明193件稅收規範性文件的標題、發文日期、文號、需要修改的條款，以及修改後的條款等內容。主要修改內容涉及機構名稱調整，如將“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和“地稅局”修改為“稅務局”，將“國稅機關”和“地稅機關”修改為“稅務機關”；以及名稱調整和其他實體內容，如文件內容涉及國稅、地稅信息共享、聯合發文、委託代徵等內容，改革後不復存在，刪除有關內容。

- 明確國稅機構和地稅機構合併前，需要適用《目錄》內有關文件的，按照修改前的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18540/content.html>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和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6月15日發布《關於公布全文失效廢止和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全文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羅列37件全文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的標題、發文日期和文號等內容，涵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稅收徵管範圍若干具體問題的通知》、《關於進一步明確契稅納稅人有關法律責任的通知》、《關於取消出口貨物退（免）稅清算的通知》等。
- 隨附《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羅列13件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的標題、發文日期、文號和失效廢止條款等內容，涵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土地增值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關於變更稅務登記證規格標準的通知》、《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施行）〉的通知》等。
- 明確國稅機構和地稅機構合併前，需要適用《公告》公布失效和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的，按照原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18493/content.html>

金融、貿易等

7.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 500 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6月16日發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對原產於美國的659項約500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25%的關稅，其中545項約340億美元商品（涵蓋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自2018年7月6日起實施加徵關稅，對其餘商品（涵蓋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加徵關稅的實施時間另行公布。
- 明確對原產於美國的加稅商品，在現行徵稅方式、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加徵25%的關稅，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此次加徵的關稅不予減免，同時列明加徵關稅後有關進口稅收計算公式。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6/t20180616_2930325.html

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關於 2018 年棉花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進口配額申請有關事項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12日發布《公告》，以保障紡織企業用棉需要。

《公告》明確本次發放的棉花滑準稅進口配額數量為80萬噸，全部為非國營貿易配額；配額將根據申請者的實際生產經營能力（包括歷史生產加工、進口實績、經營情況等）和其他相關商業標準進行分配，本次申請、分配不區分一般貿易和加工貿易，由企業自主選擇確定貿易方式；同時列明申領條件、申請材料和期限、信息公示、其他要求和罰則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g/201806/t20180614_889421.html

9. 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 年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重點工作安排》

工業和信息化部6月19日發布《2018年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重點工作安排》。

《安排》明確四項重點工作，包括不斷創新豐富消費品品種、促進“品質革命”和精品製造、加快培育品牌競爭優勢，以及積極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其中，在不斷創新豐富消費品品種方面，提出指導地方培育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引導企業推出一批營養與健康食品、智能節能消費品和冰雪運動產品，支持智慧健康養老產品及服務推廣等；在促進“品質革命”和精品製造方面，重點涉及服裝、製鞋、家具、家電、嬰幼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紙尿褲、醫藥、超高清視頻終端等產品。

《安排》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9/c6224491/content.html>

10.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同意收取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的覆函》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14日發布《關於同意收取法律職業資格考試考務費的覆函》，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覆函》明確同意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中心在組織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時，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司法行政機關收取考務費，相關司法行政機關向報考人員收取考試費；取消司法考試考務費和考試費；同時列明收費標準、收費上繳、財政票據印製等內容。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tu/201806/t20180614_2929133.html

11.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放開港口部份收費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6月1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放開港口部份收費等有關事項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港口收費，促進港口行業高質量發展。

《通知》自2018年6月20日起執行，適用於沿海、長江幹線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對外開放港口。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放開港口部份收費，具體包括放開駁船取送費和特殊平艙費，實行市場調節，納入港口作業包乾費計費範圍，由提供服務的港口經營人與船方、貨方或其代理人協商確定收費標準；港口經營人不得在港口作業包乾費以外對駁船取送、特殊平艙作業單設項目收費。
- 明確加強和規範拖輪費管理，除相關規定外，任何部門、單位不得強制要求使用拖輪進行護航或監護；並列明液化天然氣船舶、其他船舶在港區內航行，船舶在港區外航行，以及大、中型液化天然氣船舶在港口靠泊等情形下的拖輪費執行規定。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syj/201806/t20180615_3033604.html

12. 農業農村部、財政部《關於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的通知》

農業農村部、財政部6月15日發布《關於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的通知》，以提高農業創新力、競爭力和全要素生產率，助力實施鄉村振興戰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工作目標，就是通過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加快形成一批以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生產、加工、流通、銷售產業鏈為基礎，集科技創新、休閒觀光、種養結合的農業產業集群，培育一批經濟效益好、帶動能力強、規範生產管理的新型農業經營主體和龍頭企業，打造一批知名農業品牌。
- 羅列三方面建設內容，包括建設標準化生產示範基地、延伸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產業鏈，以及加強質量管理和品牌運營服務。其中，在建設標準化生產示範基地方面，提出以水果、蔬菜、茶葉等優質特色農產品為重點，推進生產設施、示範技術、質量管理標準化，建設全程綠色標準化生產示範基地，推廣果沼畜、菜沼畜、茶沼畜、稻漁（鴨）綜合種養等生產模式，推動種養加一體、農牧漁結合循環發展，鼓勵發展訂單農業；在延伸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產業鏈方面，提出推進產加銷、貿工農一體化發展，推進“互聯網+現代農業”，與大型電商合作，建立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電商平臺或專屬營銷渠道。
- 明確2018年分區域選擇部份果菜茶等產業發展基礎好、特色產業發展潛力大、黨委政府高度重視的省份開展推進，支持河北、遼寧、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廣西、雲南、甘肅、青海等十個省（自治區）和廣東省農墾總局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中央財政通過以獎代補方式對實施綠色循環優質高效特色農業促進項目予以補助，根據建設條件擇優確定不超過三個項目，每個項目中央財政補助資金不得低於1,800萬元；同時列明三項建設條件，包括地方政府有積極性、有優勢特色產業，以及有發展基礎和潛力。

- 列明工作要求，包括強化組織領導、資源整合、績效考核和宣傳引導。其中，在強化資源整合方面，提出鼓勵各省統籌用好支持農業生產發展、農業資源生態保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的資金，鼓勵工商資本參與綠色優質特色農產品全產業鏈發展，引導金融機構對項目建設予以支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nys.mof.gov.cn/zhangfuxinxi/czpj/ZhengCeFaBu_2/201806/t20180615_2929938.html

13. 商務部《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份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商務部6月16日發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份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7月6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水產品等進口商品對等採取加徵關稅措施，稅率為25%，涉及2017年內地自美國進口金額約340億美元；隨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一》，羅列545項加稅商品。
- 明確內地擬對自美國進口的化工品、醫療設備、能源產品等商品加徵25%的進口關稅，涉及2017年內地自美國進口金額約160億美元；隨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清單二》，羅列114項擬加稅商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806/20180602756389.shtml>

1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修訂〈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管理辦法〉等四項制度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6月13日發布《關於修訂〈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管理辦法〉等四項制度的通知》，以建立全國統一的票據市場。經修訂的文件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修訂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管理辦法》，共計六章53條，包括總則，准入、變更和退出，業務代理和處理，故障處理和附則；明確上海票據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通過電子商業匯票系統處理業務的參與者適用《辦法》；電子商業匯票系統是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建立，依託網絡和計算機技術，接收、存儲、發送電子商業匯票數據電文，提供與電子商業匯票貨幣給付、資金清算行為等相關服務的業務處理平台；電子商業匯票的登記、流轉和結清等業務應當通過上海票據交易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等相關系統辦理。
- 隨附修訂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運行管理辦法》，共計11章90條，包括總則，崗位、操作、維護、安全、機房、設備、文檔和故障等管理，紀律與責任，以及附則；明確《辦法》適用於上海票據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單一前置機運行維護部門，負責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網絡運行、維護和管理的部門，以及負責再貼現系統的日常運行部門；管理範圍包括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國家處理中心、城市處理中心、單一前置機、備份系統、網絡、應用安全子系統和再貼現系統。

- 隨附修訂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數字證書管理辦法》，共計四章27條，包括總則、崗位職責、證書管理和附則；明確電子商業匯票系統以及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的系統參與者之間採用公鑰基礎設施機制，使用第三方認證機構，即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發放的數字證書提供安全認證服務；電子商業匯票系統的系統參與者與客戶之間所使用數字證書的管理不適用《辦法》；證書管理操作內容包括證書申請、發放、撤銷、補發、換發、凍結和解凍等操作；數字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隨附修訂後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危機處置預案》，列明總則、組織機構、預防與預警、報告與指揮、危機處置方案、應急保障、預案培訓與演練，以及附則等內容；明確《預案》適用於由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系統參與者對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危機的預防、預警、報告和處理；《預案》主要規範電子商業匯票系統國家處理中心、城市處理中心和前置機的危機處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57314/index.html>

15.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購售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6月15日發布《關於完善人民幣購售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進一步便利人民幣跨境使用，促進跨境貿易和投資。《通知》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境內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參加行可為經常項下和直接投資、經批准的證券投資等資本和金融項下的跨境人民幣結算需求辦理人民幣購售業務，交易品種包括即期、遠期、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和期權等。
- 明確境外參加行可通過境內代理行或境外清算行代理、也可直接進入境內銀行間外匯市場平盤；境外企業集團可指定集團內特定機構集中辦理人民幣購售業務；境外銀行集團可指定本集團內分支機構集中辦理人民幣購售業務；人行對人民幣購售業務實施宏觀審慎管理，必要時可採取措施對人民幣購售業務進行調控。同時，列明人民幣購售業務原則和信息報送、衍生品交易敞口與人民幣收支預期相關度要求、境外參加行義務、監測和評估、宏觀審慎管理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58796/index.html>

16. 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接入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14日發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統一版信息化系統企業接入事宜的公告》，以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提供便利通關服務。《公告》自2018年6月30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支持提供跨境統一版系統清單錄入功能，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可使用該功能進行清單錄入、修改、申報、查詢等操作；公開跨境統一版系

統企業對接報文標準；以及企業對於其向海關所申報及傳輸的電子數據承擔法律責任，電子單證數據使用數字簽名技術，其中電子訂單、支付單、運單的數字簽名實施過渡期自《公告》執行之日起三個月。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90902/index.html>

17.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的公告》

海關總署6月15日發布《關於公布〈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實施細則》，共計六章46條，包括總則，受理，審查和批准，變更、重新申請和延續，監督管理和附則等內容，自2018年8月1日起試行。同時，明確《細則》適用於進口廢物原料收貨人的註冊登記和監督管理工作，收貨人註冊登記管理包括註冊登記的受理、審查、批准和監督管理等事項；申請進口廢物原料收貨人註冊登記的企業，應當先取得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收貨人應當依照註冊登記的業務範圍開展進口等活動。
- 明確原已獲得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的企業，屬於加工利用型的，應及時向工商註冊所在地的直屬海關申請換發新證；屬於貿易型的，註冊登記自動失效。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91984/index.html>

18.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改革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實施方式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5日發布《關於改革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及實施方式的公告》，以深化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改革，強化市場主體責任，進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公告》發布之日起，對部份產品不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其指定認證機構應註銷已出具的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國家認監委註銷相關認證機構和實驗室所涉及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指定業務範圍。同時，隨附《不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產品清單》，涵蓋不易燃液體電噴槍、電剪刀、攻絲機等產品。
- 明確自2018年10月1日起，對部份產品增加自我聲明評價方式；相關企業可選擇由指定認證機構按既有方式進行認證，也可依據《公告》所附《強制性產品認證自我聲明實施規則》，採用自我聲明方式證明產品能夠持續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要求，並完成產品符合性信息報送。同時，隨附《適用自我聲明方式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涵蓋自我聲明程序A（自選實驗

室型式試驗+自我聲明) 和自我聲明程序B(指定實驗室型式試驗+自我聲明)兩類自我聲明評價方式適用的產品。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06/t20180615_274644.html

1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銀行擔任存託憑證試點存託人有關事項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5日發布《關於商業銀行擔任存託憑證試點存託人有關事項規定》，以加強對商業銀行擔任中國存託憑證試點存託人的監督管理，明確有關資質管理要求。《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規定》明確商業銀行開展存託業務，除需依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外，還應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同時明確商業銀行申請擔任存託人的條件、文件報送和行為規範，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和監督檢查，存託人的職責和義務等內容。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39995.htm

2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4日發布《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以規範試點創新企業在境內證券市場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存託憑證上市後相關各方的行為，保護試點創新企業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2條，其中總則四條、公司治理六條、信息披露12條、收購及股份權益變動13條、重大資產重組八條、其他事項七條、附則兩條。
- 明確試點創新企業是指按照《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存託憑證並上市的企業，包括境內註冊的試點創新企業和註冊地在境外、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試點創新企業（“紅籌企業”）。其中，紅籌企業包括已在境外上市和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紅籌企業。
- 明確紅籌企業在境內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存託憑證上市後，相關各方適用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上市公司及相關各方持續監管的一般規定，可能導致其難以符合公司註冊地有關規定，依法可以暫緩適用或者免於適用境內相關規定的，紅籌企業及相關各方可以按規定調整適用有關規定，但應當充分說明具體情況及境外有關規則依據，並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中國證監會認為依法不應調整適用的，紅籌企業及相關各方應當執行境內有關規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39993.htm

2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與格式指引（試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4日發布《存託憑證存託協議內容與格式指引（試行）》，以規範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訂立，明確存託協議各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主要內容：

- 共計三章36條，其中總則六條，存託協議主要內容29條，附則一條。
- 明確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在境內發行存託憑證的，發行人和存託人應當按照《指引》的要求訂立存託協議；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權監管機關規定、《指引》要求的前提下，發行人和存託人可根據實際需要對《指引》規定內容之外的事項進行約定，但約定的內容不得與《指引》的基本原則和要求相衝突；凡對發行人、存託人、存託憑證持有人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無論《指引》是否做出規定，發行人和存託人均應在存託協議中訂明。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39994.htm

2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決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5日發布《關於修改〈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決定》，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

《決定》對原《辦法》提出十項修改，涉及第二、四、五、十、十一、十四、十五、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五條；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將試點企業在境內發行存託憑證納入《辦法》的適用範圍、允許發行規模2,000萬股以下的企業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明確申購新股或存託憑證的市值計算包含存託憑證、規定網下設定鎖定期的股份均不參與向網上回撥、允許發行存託憑證的企業根據需要進行戰略配售和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允許網下投資者有關信息只刊登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互聯網網站，以及完善未盈利企業估值指標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40012.htm

2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6月15日發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徵求意見稿）》；《準則》旨在規範上市公司運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國家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7月14日。

《意見稿》對原《準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內容：

- 繫扣新時代主題，體現中國特色公司治理新要求，具體包括將新發展理念等根本要求貫徹到公司治理中（第三條）、增加上市公司黨建要求（第五

條第一及第二款），以及服務保障“三大攻堅戰”（第八十五、八十六及九十三條）。

- 立足投資者結構特點，強化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具體包括突出中小投資者作為股東享有的權利保障（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及十五條），加強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約束（第六章第二節，第六十二、六十五及八十九條），以及發揮中小投資者保護機構的作用（第八十一條）。
- 借鑒國際經驗，體現公司治理最新發展趨勢，具體包括增加機構投資者參與公司治理有關規定（第七章、第七十七至七十九條）、重視中介機構在公司治理中的積極作用（第八十條）、強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第三十八及三十九條），以及確立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第九十四及九十五條）。
- 結合實踐發展，對新情況新問題作出規範，具體包括規範上市公司控制權變動中公司治理相關問題（第七、二十及六十六條）、對獨立董事強化職權並規範要求（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健全上市公司評價與激勵機制（第五十六及六十一條），以及完善信息披露要求和增強上市公司透明度（第八十七至九十條）。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6/t20180615_339991.htm

知識產權

24.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8 年度全國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計劃》

國家知識產權局6月19日發布《2018年度全國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計劃》，以紮實推動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深入開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就是深化知識產權強國建設，推動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體系建設不斷完善，優化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部署和擴大工作覆蓋面，多渠道引導創新主體提升專利信息利用能力和創新質量，重點推進專利信息人才隊伍建設，豐富專利信息服務內容，多形式助推創新成果應用，強化專利信息在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中的重要作用。
- 羅列三項工作重點，包括完善體系建設和協調發展，促進和深化體系作用；多方位開展信息利用引導，增強創新主體專利信息利用能力；以及優化人才培養，促進人才作用發揮。其中，在多方位開展信息利用引導方面，提出開展專業化、精準化的專利信息篩選推送服務，創新專利信息服務產品，指導企業完善專利信息利用機制等。
- 羅列十項任務，包括推進國家級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基地建設，繼續開展省份傳播利用能力培育，促進專利文獻服務網點作用發揮，深化企業專利信息利用能力建設試點、專利信息篩選及主動推送試點、專利信息利用助力創新創業試點，深入推進西部省區專利信息幫扶工作，持續為專利信息人才培養和作用發揮提供平台，開展全國專利信息傳播利用工作交流機制建

設，以及做好2018年全年工作總結與2019年工作計劃編制；同時列明各任務的工作目標、內容和支持，以及執行單位等內容。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25490.htm>

發展導向

25. 國務院《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6月15日發布《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穩定增長，實現以高水平開放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提升投資自由化水平，具體包括全面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穩步擴大金融業開放、持續推進服務業開放，以及深化農業、採礦業、製造業開放。其中，在穩步擴大金融業開放方面，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修訂完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有關規定，大力推進原油期貨市場建設；在持續推進服務業開放方面，提出取消或放寬交通運輸、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在深化農業、採礦業、製造業開放方面，提出取消或放寬種業等農業領域，煤炭、非金屬礦等採礦業領域，汽車、船舶、飛機等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
- 明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資便利化水平，具體包括持續推進外資領域“放管服”改革、提高外商投資企業資金運用便利度，及提升外國人才來華工作便利度和出入境便利度；以及加強投資促進，提升引資質量和水平，具體包括優化外商投資導向、支持外商投資創新發展、鼓勵外資併購投資、降低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成本，及加大投資促進工作力度。其中，在優化外商投資導向方面，提出積極吸引外商投資以及先進技術、管理經驗，支持外商全面參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引導外資更多投向現代農業、生態建設、先進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投向中西部地區，進一步落實企業境外所得抵免、境外投資者以境內利潤直接投資以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稅收政策。
- 明確提升投資保護水平，打造高標準投資環境，具體包括加大知識產權保護力度，及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優化區域開放布局，引導外資投向中西部等地區，具體包括拓寬外商投資企業融資渠道、降低外商投資企業物流成本、加快沿邊引資重點地區建設，及打造西部地區投資合作新載體；以及推動國家級開發區創新提升，強化利用外資重要平台作用，具體包括促進開發區優化外資綜合服務、發揮開發區示範帶動提高利用外資水平的作用、加大開發區引資金融支持力度，及健全開發區雙向協作引資機制。其中，在加快沿邊引資重點地區建設方面，提出鼓勵地方統籌中央有關補助資金和自有財力，支持邊境經濟合作區、跨境經濟合作區、邊境旅遊試驗區建設；在加大開發區引資金融支持力度方面，提出引導各類綠色環保

基金支持外資參與國家級開發區環境治理和節能減排，支持國家級開發區引進境外創新型企業、創業投資機構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6/15/content_5298972.htm

26. 國務院：部署實施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確定進一步擴大進口的措施

國務院6月13日常務會議部署實施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持續改善空氣質量；確定進一步擴大進口的措施，促進調結構惠民生和外貿平衡發展。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和長三角地區等重點區域為主戰場，採取三項具體措施，通過三年努力進一步明顯降低細顆粒物濃度，明顯減少重污染天數。具體措施包括：源頭防控、重點防治，在重點區域嚴禁新增鋼鐵、焦化、電解鋁等產能，提高過剩產能淘汰標準，集中力量推進散煤治理，大幅提升鐵路貨運比例，鼓勵淘汰使用20年以上內河航運船舶，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應符合國六標準的車用汽柴油，開發推廣節能高效技術和產品，培育發展節能綠色環保產業；科學合理、循序漸進有效治理污染，在重點區域繼續控制煤炭消費總量，有力有序淘汰不達標的燃煤機組和燃煤小鍋爐，建立覆蓋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業排放許可制度，加強揚塵、露天礦山整治，完善秸稈禁燒措施；以及創新環境監管方式，推廣“雙隨機、一公開”等監管，嚴格環境執法督察，開展重點區域秋冬季大氣污染、柴油貨車污染、工業爐窯治理和揮發性有機物整治等重大攻堅，完善法規標準和環境監測網絡，強化信息公開和考核問責。
- 明確支持關係民生的日用消費品、醫藥和康復、養老護理等設備進口，落實降低部份商品進口稅率措施，減少中間流通環節，清理不合理加價；大力發展新興服務貿易，促進研發設計、物流、諮詢服務、節能環保等生產性服務進口；完善免稅店政策，擴大免稅品進口；增加有助於轉型發展的技術裝備進口；優化進口通關流程，開展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國際互認；清理進口環節不合理管理措施和收費；創新進口貿易方式，支持跨境電商等新業態發展；加強外貿誠信體系建設和知識產權保護；促進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有效互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6/13/content_5298502.htm

27. 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商務部《關於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場地使用費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商務部2月22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場地使用費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優化企業營商環境，進一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場地使用費（含土地使用費、土地開發費）。

《通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通過繳納場地使用費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應當按相關合同等約定繳納場地使用費；租賃房屋不需要繳納場地使用費。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805/20180502739124.shtml>

省市

28. 遼寧《大力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實施方案》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11日發布《大力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實施方案》，以全面推廣支持創新的相關改革舉措。

《方案》羅列科技金融創新、創新創業政策環境、外籍人才引進、軍民融合創新四方面共計13項重點任務，涵蓋以關聯企業從產業鏈核心龍頭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為質押的融資服務，面向中小企業的一站式投融資信息服務，貸款、保險、財政風險補償捆綁的專利權質押融資服務，專利快速審查、確權、維權一站式服務，強化創新導向的國有企業考核與激勵，事業單位可採取靈活多樣的分配形式引進緊缺或高層次人才，事業單位編制省內統籌使用，國稅地稅聯合辦稅，鼓勵引導優秀外國留學生在華就業創業，積極引進外籍高層次人才，軍民大型國防科研儀器設備整合共享，以股權為紐帶的軍民兩用技術聯盟創新合作，及民口企業配套核心軍品的認定和准入標準。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25196/201806/t20180613_3264111.html

29. 遼寧《實施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6日發布《實施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快推進科技成果在遼寧轉移轉化。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政策環境更加完善，技術市場配置科技創新資源的決定作用明顯增強，創業創新環境全面改善，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機構蓬勃發展，科技創業創新人才隊伍不斷壯大，企業為主體的科技創新體系和技術轉移體系基本形成，重要科技領域和重大產業領域湧現一批具有國內領先水平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和核心技術的科技成果、產業化項目，科技創新成為引領遼寧振興的第一動力。
- 羅列八項重點任務，包括明確優化政策環境、激發科技成果轉化動力，加強科技投入、構建多元投融資格局，搭建創業創新平台、營造創業創新良好生態，強化企業技術創新主體地位、提升企業創新能力，加快打造科技創新高地、著力優化產業結構，提升科技成果轉化服務水平、加快促進成果轉化，優化人才培養環境、壯大科技創新人才隊伍，以及加強對口科技合作、提升創業創新水平。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25196/201806/t20180613_3264106.html

30. 甘肅《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12日發布《關於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促進甘肅省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水平，助力脫貧攻堅。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推動制度落實，優化發展環境，具體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創新支持政策、推動企業間數據共享，及探索協同共治管理模式；統籌規劃引領，完善基礎設施，具體包括加強規劃協同引領、保障基礎設施建設用地、強化快遞物流網絡建設、完善農村快遞物流體系，及推動園區融合發展；以及加強規範運營，優化通行管理，具體包括推動配送車輛規範運營，及便利配送車輛通行。
- 明確升級快遞設施，提升服務能力，具體包括建設智能投遞設施，及推動快遞末端集約化服務；強化科技帶動，提高運行效率，具體包括提高科技應用水平、鼓勵信息互聯互通，及推動供應鏈協同；以及樹立節約理念，實現綠色發展，具體包括促進集約發展、推廣綠色包裝，及推動綠色運輸與配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6/12/art_4786_364265.html

31. 甘肅《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專項行動計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6月12日發布《清潔能源產業發展專項行動計劃》，以加快推進清潔能源產業發展。

《計劃》主要內容：

- 明確發展目標，包括著力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形成“發輸（配）儲用造”清潔能源產業結構、提高清潔能源消費比重，及建立風、光、水、火、核“五位一體”綠色能源體系。
- 羅列12項重點任務，包括加快發展核產業、有序發展風電、多元發展光電、規範水電開發、有序發展地熱能和生物質能、提升新能源消納水平、持續增加新能源外送電量、加快智能電網建設、推進多能互補發展、推進清潔能源科技創新、深化電力體制改革，及繼續發展新能源裝備製造。
- 明確三條工作路徑及四項保障措施。前者涉及擴大內需和擴大外送並重以有效解決新能源消納問題、推進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建立多能協同互補的高效能能源供應體系，及惠及民生以加快轉變能源消費方式；後者包括加強清潔能源行業管理、完善政策支持體系、強化人才和服務保障，及建立監測評估制度。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6/12/art_4786_364261.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